

# 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97年4月18日 96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5月21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6月14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3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規範本系實務專題課程的實施方式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2條 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大學部學生。

第3條 實務專題課程的實施分兩學期進行：

## 一、分組方式與成績評量辦法：

- 1、實務專題分組於修習實務專題(一)的前一學期期末考兩週前，該班導師將該班分組名單交到系上。每班分組時以2位同學1組為原則，當全班修課總人數為奇數時，只容許一組為3人，由導師幫忙管控。此外，當學期所有的專題總組數多於專任教師總人數時，以分梯次的方式個別找指導老師。第一梯次每位老師均招收相同的組數；剩餘的組數列入第二梯次，第二梯次每位老師最多只能招收一組，直到將所有專題組別安頓完畢為止。若是當學期所有的專題總組數少於專任教師總人數時，直接進入第二梯次作業。
- 2、每學期均需實施口試。口試時每位同學皆須上台報告，指導老師於口試時得列席參加但不參與評分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口試者，應依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後得准其補口試。
- 3、學期總成績計算：口試成績佔60%，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佔40%，任課老師可酌予加減10分【例如：期中(或期末)報告書、課程評量表、核心能力VS.實務專題工作內容、出席率…】。惟口試未達60分者，學期總成績經上述計算分數超過55分者，以55分計。
- 4、以實務專題內容發表論文被接受，除指導老師及同組專題成員外，該篇論文專題學生為作者排序第一位，若發表於期刊專題學生實務專題成績以95分計；若發表於研討會專題學生實務專題成績以90分計。專題學生仍需參加口試，惟口試老師、專題指導老師依上述計分標準給分，並給予指導意見。
- 5、以實務專題內容為作品參加競賽入圍，除指導老師及同組專題成員外，該參賽作品專題學生為隊伍成員排序第一位，若競賽

結果為前3名（或等同），專題學生實務專題成績以95分計；若競賽結果為從第4名（或等同）至入圍，專題學生實務專題成績以90分計。專題學生仍需參加口試，惟口試老師、專題指導老師依上述計分標準給分，並給予指導意見。

6、重補修實務專題學生的評分標準與方式可彈性處理。

7、口試實施細則如下：

a. 以班級為受測單位，由各畢業班導師擔任召集人。

b. 以PowerPoint 報告10 分鐘為原則。

c. 受試同學展示成品並報告實務專題成果之後，再由口試老師予以口試評審。

d. 各組口試書面報告資料（格式自訂），應於口試前三日送交指導老師及每個口試老師。

e. 評分項目請參考「實務專題」製作教學規範中之口試評分表。

f. 口試時得邀請學弟妹一同觀摩，以便學弟妹了解實際情況。

二、實務專題（一），課程實施的方式如下：

1、學期初須繳交「實務專題製作申請書」。

2、學期末須繳交「實務專題期中報告」。報告內容至少需包含工作分工、計畫管理（含甘特圖及成本預估）、專題規劃時程表及預期成果。

三、實務專題（二），課程實施的方式如下：

1、學期末須繳交「實務專題期末報告」並裝訂成冊並於期末考前一週內繳交至指導老師處。報告內容至少需包含工作分工、計畫管理（含甘特圖及成本分析）、專題規劃時程表及成果。逾期繳交期末報告之組別可酌減總分。

2、實務專題製作成果優良者，將擇優代表系上參加校慶展或其他相關比賽。

第4條 參與專業服務學習之學生，可依「電機系學生專業服務學習融入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予以加分。

第5條 若本辦法的實務專題實施方式產生爭議時，則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第6條 若指導老師及學生有特殊需求經由系務會議通過者，則該指導老師及學生的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可另訂之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